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陈春来所持本公司 1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解除冻结，公司就该情况与股东陈春来进行了核实。

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陈春来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股东陈春来所持 100,000 股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冻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0）。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

2022 年 3 月 21 日，陈春来所持公司 1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陈春来
解除冻结时间	2022 年 3 月 21 日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100,000
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16%
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4,957,612
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7.99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陈春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冻结的情形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